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家救字第60號

聲　請　人　王麗

送達代收人　劉展光律師

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李志成間離婚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離婚等事件，已向本院提起家事訴訟，惟聲請人等經濟拮据，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李志成間離婚等事件，業經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審查表為憑，堪認聲請人可處分之收入及資產均低於可處分之上限，合於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之規定，是聲請人經全部予以扶助無誤，堪予認定。且本案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彭振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書記官　林睿亭